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一次專門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17:40在时代学院208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实到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兆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独立董事会议各位董事经过谨慎查询及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毕马威华振对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给出的确认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于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是否一般商务条款时，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集团提供（视乎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交易条款以及有关年度交易额度上限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

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的交易额并没有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而就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而言，亦无超出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总额上限。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有关 2023 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上证函〔2023〕387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房屋与配套设施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该等交易是基于公司与中国中车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

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结果及专项意见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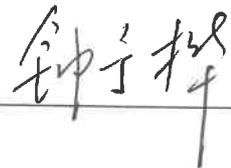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林兆丰: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桦: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